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财政局文件 台州市民政局

台发改价格〔2024〕299号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台州市殡仪馆部分殡仪 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批复

各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台州湾新区发展改革局、
财政金融局、社会发展局，台州市殡仪馆：

台州市民政局《关于调整台州市殡仪馆部分殡仪服务收费
项目和收费价格的请示》（台民〔2024〕63号）收悉。为减轻

群众丧葬负担，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贯彻落实群众“身后事”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等殡葬改革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行为，现就调整台州市殡仪馆部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台州市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台州市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收费。台发改收费〔2018〕176号规定台州市殡仪馆殡仪基本服务共14项，殡仪延伸服务共19项，调整后基本服务共15项，延伸服务共17项（具体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减免情况等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（一）收费合并。根据台民〔2021〕78号规定，遗体接运费包含抬尸费，抬尸费50元/具纳入遗体接运费。

（二）名称调整。“普通炉火化费”调整为“平板炉火化费”；吊唁悼念厅调整为吊唁告别厅；守灵堂（大）调整为守灵堂（惠民）；“租用花篮、花圈”调整为“绢花花圈租用”。

（三）项目取消。基本服务中取消单人停尸室、守灵堂（小）收费项目；延伸服务中取消星级服务、视频影像制作服务费收费项目。

（四）项目新增。1.新增儿童遗体捡灰炉火化费收费项目。台发改收费〔2018〕176号规定捡灰炉火化费为1100元/具（可扣除惠民减免的部分，下同），考虑到平板炉火化费区分成人

遗体 and 儿童遗体，核定儿童遗体捡灰炉火化费为 940 元/具。2. 新增部分吊唁告别厅、守灵堂收费项目。台州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已建成投运，新增吊唁大告别厅（新馆）、守灵堂（中型 1）、守灵堂（中型 2）、守灵堂（独栋）。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，按照非营利原则，根据服务内容、服务成本、财政补贴情况、市区经济发展水平核定吊唁大告别厅（新馆）租用收费标准为 1200 元/场、守灵堂（中型 1）租用收费标准为 1200 元/日、守灵堂（中型 2）租用收费标准为 1400 元/日、守灵堂（独栋）租用收费标准为 1600 元/日。

二、实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政策

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根据台民〔2024〕11 号、台民〔2021〕78 号等文件规定，在台州市区（椒江区、黄岩区、路桥区、台州湾新区）死亡，并在台州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台州户籍人员和非台州户籍人员，未出现违规治丧行为的均可以享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。

三、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

台州市殡仪馆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殡仪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，自觉接受丧属和社会监督，所提供的殡仪服务项目应由丧属自主选择，不得强行指定服务、强行搭售丧葬用品。台州市殡仪馆提供服务应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，协议内容应包括委托的事项、签约

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等内容，并向丧属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票据。台州市殡仪馆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不得自立项目乱收费。对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按台发改收费〔2018〕176 号规定执行。



附件 1

台州市殡仪馆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

收费性质	编号	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项目说明	备注
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	1	遗体接运费		公里	起步价 80 元/具，起步公里往返 10 公里，超过起步公里的 8 元/公里，过路过桥费按实收取。	1、椒江区、黄岩区、台州湾新区 400 元一趟（往返），路桥区 350 元一趟（往返）。 2、惠民项目，按台民〔2024〕11 号规定执行，在各行政辖区范围内，接运可免费 1 次。 3、椒江、黄岩、路桥、台州湾新区以外接运，按 8 元/公里计费，惠民减免的部分可抵扣。	收费标准调整
	2	平板炉火化费	成人遗体 儿童遗体	具	320 160	1、包含遗体包扎、遗体消毒、遗体置于火化炉、火化、骨灰整理、骨灰装殓等火化全过程的费用。 2、儿童指 14 周岁（含）以下。 3、惠民项目，按台民〔2024〕11 号规定执行，平板炉火化免费，可抵扣捡灰炉火化费。	项目名称调整
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	3	普通存放费（含冷藏）		日	100	1、当日（自然日）遗体火化不收存放费，因殡仪馆原因造成遗体不能当日火化而延长存放时间的不收存放费。 2、特殊遗体冷藏加倍收费。 3、惠民项目，按台民〔2024〕11 号规定执行，普通冷藏存放可免费 3 天。	
	4	骨灰寄存费		月	10	惠民项目，按台民〔2024〕11 号规定执行，骨灰寄存免费 2 年。	
	5	捡灰炉火化费	成人遗体	具	1100	1、包含遗体包扎、遗体消毒、遗体置于火化炉、火化、骨灰整理、骨灰装殓等火化全过程的费用。 2、儿童指 14 周岁（含）以下。 3、惠民项目，按台民〔2024〕11 号规定执行，平板炉火化免费，可抵扣捡灰炉火化费。	新增
			儿童遗体		940		
	6	普通化妆费		次	100	包括：面部清洗、敷干，嘴巴、眼帘整合复位，脸部上粉，眼眶、睫毛、腮腮、嘴唇描色、化妆，整理衣装、梳头。	
	7	遗体理发费		次	50	指普通遗体。	

收费性质	编号	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项目说明	备注
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	8	吊唁小告别厅	次	100	1、提供棺罩、音响设备等。 2、惠民项目，按台民〔2024〕11号规定执行，吊唁小告别厅免费使用1场。	项目名称调整
	9	吊唁中告别厅	次	600	1、提供司仪主持，并包括音响设备、电子显示屏、棺罩等。 2、吊唁大告别厅（新馆）提供中央空调、彩屏等设备。 3、吊唁小告别厅属惠民项目，租用免费1场，可抵扣其他档次吊唁告别厅租用费100元。	项目名称调整
	10	吊唁大告别厅（老馆）	次	950		新增
		吊唁大告别厅（新馆）		1200		
	11	守灵堂（惠民）	日	800	1、提供守灵所用房间、设备，并免费提供1间丧属陪护室。 2、惠民项目，按台民〔2024〕11号规定执行，守灵堂（惠民）租用费3天内减免。	项目名称调整
	12	守灵堂（中型1）	日	1200	1、提供守灵所用房间、设备，并提供配套的丧属陪护室、会客室等设施，面积约96 m²。 2、3天内可扣除守灵堂（惠民）租用费（800元/日）。	新增
	13	守灵堂（中型2）	日	1400	1、提供守灵所用房间、设备，并提供配套的丧属陪护室、会客室等设施，面积约137 m²。 2、3天内可扣除守灵堂（惠民）租用费（800元/日）。	新增
	14	守灵堂（独栋）	日	1600	1、提供守灵所用房间、设备，并提供配套的丧属陪护室、会客室等设施，面积约234 m²。 2、3天内可扣除守灵堂（惠民）租用费（800元/日）。	新增
	15	绢花花圈租赁	件	免费		项目名称调整

附件 2

台州市殡仪馆殡仪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

编号	项目	计费单位	项目说明	收费标准（元）
1	随葬品处理费	次	符合处理条件的随葬品交由殡仪馆进行处理的费用。	协议
2	上门服务、特尸接运费	次	除遗体接运外提供的其他上门服务；特尸是指路尸、传染病尸、腐烂、车祸、解剖等遗体。	协议
3	礼厅、灵堂装饰费	场	除基本设施外的装饰。	协议
4	鲜花服务费	次	花圈、花篮、花束等制作服务费。	协议
5	特约服务费	次	非工作时间提供的特约服务。	协议
6	礼仪服务	次	根据家属需求提供流程策划等服务。	协议
7	遗体药物防腐处理费	具		协议
8	特殊遗体处理费	具	限变形或残缺或腐烂或解剖的特殊遗体，与普通化妆费不能同时计费。	协议
9	特殊遗体消毒防疫处理费	具	限腐臭、腐烂或传染病遗体。	协议
10	法医验尸、解剖遗体处理费	具		协议
11	独立移动冷藏柜冷藏费	日	不足一天按一天计。	协议
12	遗体清洗、穿戴更衣费	具	对遗体进行清洗、穿戴更衣。	协议
13	遗体装棺费	具	将遗体装入文明棺。	协议
14	骨灰运送费	公里	指由亲属委托运送到指定地点。	协议
15	骨灰处理费	次	指由亲属委托殡仪馆对骨灰作无害化处理。	协议
16	丧属接运费	公里	指由亲属委托接运到指定地点。	协议
17	丧属陪护室	日	指灵堂等区域配套休息室。	协议

抄送：浙江省发展改革委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民政厅，市政府
办公室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